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5〕5号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重点

全市海洋发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海洋强省、海洋强市战略，不断优化现代海洋产业结构，持续夯实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力争 2025 年海洋产业产值超 635 亿元。

一、聚焦质效提升，开创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新局面

1. 推动水产种业创新发展。组织开展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创建工作，年内新创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1-2 处。实施水产种业提升工程，深化与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构建“科研院所+企业+基地”协同创新机制，指导黄海水产、海盛水产和海宝公司开展石斑鱼、中国对虾、牡蛎等现代种业创新与示范工程建设。力争年产各类水产苗种 41 亿单位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 发展绿色低碳生态渔业。推动水产养殖优化升级，开展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编修，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区域。提高水产品稳产保供水平，推动海洋牧场智慧化建设，探索发展日本对虾、梭子蟹池塘养殖新模式，力争全年水产品产量超 36 万吨。探索碳汇渔业发展，实现渔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 加快推动水产品加工业发展。延伸海洋渔业产业链，鼓励水产品加工企业探索发展水产品预制菜产业。完善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动智慧物流集转运一体化项目开建，优化水产品物流配送服务。加快推动海阳中心渔港现代海洋渔业项目建设，形成集牡蛎加工、仓储、物流于一体的产业集群，提升牡蛎产品附加值，助力牡蛎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推动海洋交通运输业稳步提升。加快港口建设进程，推进生态东港项目建设，提升港口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增加港口国内外货物吞吐量。做好西港区航天火箭发射服务工作和航天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全力保障海上火箭发射服务母港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港航服务中心、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5. 提升海工装备制造业产业化优势。聚焦风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船舶制造、航天发射平台建设等领域，依托中集来福士和中车株洲等重点企业，促进风电项目风机主机等设备制造本土化，提高本地配套率。加快港口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6. 全面夯实海上航空航天产业。发挥东方航天港核心优势，持续培强“星、箭、船”三大核心能力，完成海上发射、箭星制造、空天信息服务、航天文旅的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布局。积极推进东方航天港研究院实体化运行，加快东方慧眼智能遥感星座建设，推进开放地球引擎系统平台应用，构建从火箭发射到卫星数

据应用全链生态。推动气象科考船项目建设，完善我市海洋环境可移动式监测手段，提升监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7. 加快海洋新能源产业发展。以丁字湾新型能源创新区开发建设为统领，大力发展海洋清洁能源零碳产业，加快建设海阳核电二期，加快推进海阳核电三期开工前准备工作，争取辛安核电一期具备核准条件，推动半岛南5号、万华绿电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核电园区、龙山街道、辛安镇）

8. 打造海洋文旅融合示范区。创新文旅融合发展，通过产业带动、品牌拉动、营销推动等丰富高品质文旅供给，串联地雷战纪念馆、航天科普馆、万米金沙滩等资源，推出“红蓝交融”精品旅游线路3条。大力发展山海游、海岸游、海洋研学游等旅游新业态，推动航天文旅和工业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开拓文旅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度假区）

9. 持续丰富涉海金融特色服务。不断加强涉海金融要素供给，加快推进适合海洋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滩涂养殖、船舶制造等不同涉海领域的特色金融产品，拓宽海洋产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二、强化科技创新，壮大海洋科技驱动发展新引擎

10.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海阳市黄海水产有限公司与黄海水产研究所在鲆鲽鱼类养殖新技术研究、新品种研发、推广方面的深入合作。指导海宝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继续合作推动“海大”系列牡蛎和扇贝新品种“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积极发挥三合盛公司“参优2号”刺参苗种抗逆和高产优势，推进优质刺参新品种的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1. 突破航空航天领域技术瓶颈。以东方航天港研究院为核心，聚焦海上火箭发射技术开展科学研究，攻克恶劣海况下固体运载火箭海上发射、火箭发射精细化环境预报保障等关键技术，提升海上发射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12. 加强人才项目申报。持续实施青年人才汇聚行动，瞄准海洋产业需求，常态化开展“名校名企行”等招引活动，以海洋类科创平台为抓手做好招才引智和人才工程自主申报工作。聚焦海洋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优势主导产业，谋划储备一批涉海人才项目，指导企业积极申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专项和烟台市“双百计划”蓝色产业领军人才项目，争取获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

三、践行绿色理念，绘就美丽海洋生态新画卷

13. 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实施海洋生物资源增殖与修复工程，建立“种质保护-生态评估-精准放流-效果追踪”的全

周期管理体系，打造从“生物资源数量扩增”到“质量转型”的新放流模式，年内放流对虾、梭子蟹等各类苗种 3 亿单位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4. 加强海洋生态整治修复和防灾减灾。推进海阳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有序实施，年度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6 公顷，岸线修复长度 5 公里。扎实开展浒苔绿潮防控处置工作，加强互花米草管护与修复工作，互花米草清除率达 95%。（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沿海镇区街道）

15. 加强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深入落实湾长制，开展湾长巡湾、“净滩行动”、入海排污口监督性监测等工作，保障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水质稳定，入海河流省市控断面达到功能区要求。（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各沿海镇区街道）

16.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工作。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形成节约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空间格局，依据不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为海洋项目建设提供环境可行性的预先研判服务。（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四、夯实治理根基，构建海洋综合治理能力新格局

17. 强化用海要素保障。稳妥有序做好核电、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港口等重大项目用海保障，积极推进地方用海意见征求、用海公示等工作。推进箭元试车基地等项目完成填海竣工验收，换发土地证。（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行政审批局）

18. 强化海域海岛管理。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政策，有序推

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工作。加大对全市区域用海项目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用海用岛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进一步提升海洋综合管控能力，确保无新增围填海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沿海镇区街道）

19. 深化平安海洋建设。常态化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行动，从严打击整治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清理海上非法养殖，保障海上生产秩序稳定。严格伏季休渔管理，加强渔船管控，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港航服务中心、烟台海阳海事处、海阳海警工作站、各沿海镇区街道）

20. 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保证抽检合格率高于烟台市平均水平。组织开展海参苗种、海参和鱼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食用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市、镇、村三级监管人员和养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确保不出现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区街道）

五、优化保障体系，激活海洋经济发展新生机

21.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的集中谋划、分类实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及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涉海问题。（责任单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2. 加强要素保障。积极争取省级海洋服务业资金支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海工装备、海上风电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涉海产业金融、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推动重大事项顺利实施。(责任单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23. 深化专项监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进度要求，加强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的日常调度。建立健全海洋经济统计体系，提高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可靠性。(责任单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抄送: 市委办、市纪委监委、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档。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